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4。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概無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第 26 頁至第 80 頁之財務報告內。

本公司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8 港仙。連同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5 港仙，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 1.3 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自經審核財務報告摘錄，並已於適當時作出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

####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913,844</u>	<u>739,677</u>	<u>579,652</u>	<u>459,059</u>	<u>334,440</u>
除稅前溢利	119,111	137,116	24,525	43,614	49,895
稅項	(11,847)	(10,832)	(2,793)	(6,015)	(8,192)
少數股東權益	(11,279)	(12,412)	2,095	-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95,985</u>	<u>113,872</u>	<u>23,827</u>	<u>37,599</u>	<u>41,703</u>

## 資產及負債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b>1,223,090</b>	919,485	615,548	410,523	286,108
負債總額	<b>(494,915)</b>	(346,785)	(264,113)	(166,932)	(149,032)
少數股東權益	<b>(7,355)</b>	(10,536)	2,383	—	—
股東資金	<b><u>720,820</u></b>	<u>562,164</u>	<u>353,818</u>	<u>243,591</u>	<u>137,076</u>

###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年內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11 及 12。

###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4 及 25。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25。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入、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 26。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入盈餘、認股權證儲備及保留溢利）約為 41,745,000 港元。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數約 292,540,000 港元可以已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 董事會報告書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涉及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 23%。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 5%。

涉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44%。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約 23%。

據董事知悉，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董事

年內在任之本公司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  
梁城先生  
李家耀先生  
李宗興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委任）  
黃光漢先生  
黃繼昌先生  
王品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楊東輝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6(2)條，賈路橋先生及楊東輝先生（彼等於年內獲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87 條，梁城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主席梁鄂先生）須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賈路橋先生、黃光漢先生、黃繼昌先生及楊東輝先生發出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之規定。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 執行董事

**梁鄂先生**，46 歲，本公司主席。彼於一九八三年創立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制定公司政策。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在服裝零售公司任職生產經理。梁先生在服裝生產及分銷業務方面擁有逾 24 年經驗。梁先生乃執行董事梁城先生之胞兄。

**梁城先生**，43 歲，本公司副主席暨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梁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銷售、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在創立本集團之前，梁先生為一間服裝零售公司之店舖經理。梁先生於零售服務業擁有逾 24 年經驗。梁先生乃執行董事梁鄂先生之胞弟。

**李家耀先生**，41 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市場開發工作。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在零售服務業擁有逾 14 年經驗。李先生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為香港一間紡織公司之銷售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路橋先生**，65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畢業後留校任教。於一九七三至一九九二年，賈先生在天津紡織工學院（現更名為天津工業大學）工作，先後任教師、處長、系主任、副院長及院長。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於北京服裝學院任院長。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三年，賈先生在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院長。而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現在，賈先生於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院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

**黃光漢先生**，63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並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二年獲頒授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星章。

**楊東輝先生**，60 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一九七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現任中國紡織工業協會副會長兼產業部主任。楊先生亦是中國紡織經濟研究中心主任。自一九九九年至今任中國家用紡織品行業協會理事長。



## 董事會報告書

**黃繼昌先生**，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在核數、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黃先生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高層管理人員

**伍志賢先生**，39歲，為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職能。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加入本集團之前，伍先生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2年核數、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劉俊孟先生**，40歲，為集團企業發展經理，負責發展本集團多個新投資項目。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澳洲麥加利大學之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4年企業銀行及財務經驗。

**吳家貝女士**，42歲，為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管理及培訓工作。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英國（朴次茅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赫特福郡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上市公司及大型企業人力資源部主管，擁有逾11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

**呂庸暉先生**，35歲，為集團投資管理經理，負責投資業務的管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其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精算科學及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銀行界及擁有逾10年的業務發展經驗。

**張慧茹女士**，33歲，為集團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內部行政管理。張女士持有台灣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一個英資企業集團之零售營運部門任職。

**張美卿女士**，36歲，為集團在香港服裝業務經理，彼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零售管理文憑。張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曾於大型服裝集團擔任零售管理職務，彼擁有逾16年零售及管理經驗。

**丁羿先生**，43歲，為集團德科納米業務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負責德科納米業務在中國的銷售及推廣工作。丁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同濟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學位。丁先生擁有逾13年的企業發展及管理經驗。

**葉澤明先生**，43歲，為集團德科納米江西、南昌營運經理，負責德科納米業務在江西、南昌生產基地的籌建及經營管理工作，葉先生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河北地質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及國家高級經濟師職稱。葉先生擁有23年國內紡織企業財務及營運管理經驗。

蘇志軍先生，40歲，為集團德科納米生產技術總工程師，負責德科納米生產技術及工藝管理工作。蘇先生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武漢紡織工學院紡織化工學士學位及紡織整染工程師職稱。蘇先生擁有14年國內紡織企業整染技術研發及管理經驗。

張昊先生，35歲，為集團德科納米項目經理，負責德科納米生產設備改造及配套管理工作。張先生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持有新疆工業高等專科學院機械自動化學士學位。張先生擁有12年機械設備設計及管理經驗。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除非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有關服務合約可於期滿時連續多次自動續期，每次一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獲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倘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8披露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年內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之實際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保存登記冊之記錄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之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2,814,000	4.1%
	好倉	全權信託之創辦人	566,275,000 (附註)	31.9%

附註：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Inc. 作為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The Target Unit Trust全部已發行單位由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擁有。

因此，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於ACE Target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除以上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本公司董事僅為符合當時之最低公司股權要求而以非受益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及財務報告附註 25「購股權計劃」一欄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作出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 5% 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佔本公司 普通股之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CE Target Inc.	好倉	受託人	566,275,000	(1)	31.9%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566,275,000	(1)	31.9%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639,089,000	(2)	36%

附註：

- (1) 該等權益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亦作為梁鄂先生之權益披露。
- (2)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 639,089,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展之會計期間），惟本公司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照守則第七段規定具有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自身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自身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審核委員會

上市規則規定每位上市發行人均須成立最少由三人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僅可由非執行董事出任，而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人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全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以使其條款大致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條文相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昌先生、賈路橋先生、黃光漢先生及楊東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外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會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作出討論（包括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梁鄂先生）及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繼昌先生及黃光漢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參考本公司董事會不時議決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



## 董事會報告書

###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組成。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之運作，以及就與本公司之管理及運作有關之事宜作出決定。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循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即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25% 之水平。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主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 32。

###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行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重新委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鄂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